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 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受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委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查了公司提供的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的原件和複印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和承諾：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的、真實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我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經本所律師查驗，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分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站上刊登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6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大會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會議召集人、現場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會議審議事項、會議出席人員、登記辦法、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等相關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五十七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4,106,053,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31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十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2,718,406,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1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的数据，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计为四十七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387,647,0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918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五十四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276,329,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36%。

3、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八位董事、六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105,24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775,8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此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105,24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77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此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105,344,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67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3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此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105,41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640,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105,34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67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此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 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105,24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75,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3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此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105,34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675,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付朝晖

经办律师：夏军

经办律师：孙亚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